

合同编号：TG2021-1374-A2

**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修订版)**

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4
资产委托人承诺.....	13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15
一、前言.....	16
二、释义.....	16
三、声明与承诺.....	1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2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29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7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0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2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3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7
十九、越权交易.....	4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0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四、风险揭示.....	62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二十六、违约责任.....	72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3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3
二十九、其他事项.....	74
附件一：.....	77
附件二：.....	78
附件三.....	79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所允许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品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及托管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

本合同将按《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

原因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参与高收益债风险

因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风险远高于一般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本计划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若本计划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计划资产费用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

续稿

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本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7) 本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7、 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本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本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本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8、 封闭期风险

因本计划存在封闭期，封闭期之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委托人面临份额被锁定及计划运作期间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9、 不设置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当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可能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剧烈。在极端情况下，即使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也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10、 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定稿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

定稿

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除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还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9、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提取、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提取，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份额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定稿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如有）

1）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定稿

12、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5) 您必须了解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您预期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

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定稿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产委托人承诺

作为《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5、本人/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本人/本机构确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人/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人/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9、本人/本机构确认，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产品；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服务；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向风险等级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10、本人/本机构承诺产品投资满足监管部门合规要求，不存在通过本计划进行监管套利的行为，亦不通过资管计划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

定稿

行为。此外，本人/本机构承诺持有本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计划的运作、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本合同:《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定稿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4、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5、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资产委托人、委托人、计划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 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8、工作日、交易日：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开放日：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0、T 日：本计划的开放日，包括其他开放日、临时开放日。
- 11、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 12、计划财产、计划资产、委托资产：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3、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14、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 15、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资产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 16、期货账户：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资产托管人可通过银期转账或手工出入金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 17、资产管理结算账户：资产委托人用于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银行

定稿

账户，也即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

18、计划资产总值：本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0、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1、计划资产估值：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2、募集期：指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

23、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4、认购：指在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参与：指在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退出：指在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7、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28、代销机构：指符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遴选机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29、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即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30、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管理人已公示有关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3、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4、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对本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

定稿

5、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6、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资产管理委托

8、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6、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委托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委托人保证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4、委托人声明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资产管理方案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委托人接受期货公司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

定稿

风险承受能力。

5、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定稿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联系人: 何燕鹏

联系电话: 021-38917213

传真: 021-68685550

网址: www.htfutures.com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

定稿

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定稿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负责人: 施顺华

联系人: 李钦

联系电话: 021-20776638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定稿

- (3)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 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a.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b.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c.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d.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e.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如有），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定稿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高收益城投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 主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

(六) 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3、投资于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的，对回购标的债券的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要求。

7、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七) 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属于【R4】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

定稿

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存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本计划存续期满前，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展期时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十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NAV_T = T$ 日闭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计划份额总数，T 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十二) 注册登记机构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

定稿

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3、初始募集时间

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

4、募集账户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48010010004116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认购资金应按照代销机构要求划付至代销机构开立的销售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统一归集后，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划入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钞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定稿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2、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无认购费。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如有）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份额登记机构应及时将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在本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披露渠道：资产管理人公司官网 www.htfutures.com；

查询方式：可发送邮件至 zcgl@htfutures.com 进行查询。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定稿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资金到账证明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与成立

1、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取得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以邮件形式向托管人发送《起始运作通知书》，即成立日为本计划的起始运作日。资产托管人的职责自计划成立后开始。

2、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未能成立的，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计划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资产委托人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募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定稿

本计划锁定期为 365 天（自然日），即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后开始计算起 365 天（含）内，不允许退出，但投资者可在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本计划（每笔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起 365 天后，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期以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为准。

本计划的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一、每周二（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 1 个交易日，委托人可在该开放日参与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单笔锁定期未满 365 天的，不允许办理退出业务）。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计划合同变更、计划展期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只允许退出，不允许申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出资方式及参与期限

本计划的参与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钞方式参与。

在直销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参与有效期内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2、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3、“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四）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定稿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参与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T-5】至【T】日之间向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提出参与申请，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应开放日【T-5】至【T】日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内（9:00-15:00）通过销售机构发起参与和退出申请，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不予接受。

2、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N（ $0 \leq N \leq 5$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1，在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3、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 T+10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含 30 万元人民币），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定稿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如有）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如有）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于开放期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不计入资产管理计划，也不折算为投资者的份额。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定稿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定稿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按规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当核查并确认计划份额受让人为合格投资者且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人数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受让人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

定稿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1、认购、参与条件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定稿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管理人承诺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各项费用；
- 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高收益城投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 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4】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城投债券。城投债是指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即城投公司，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一般城投公司业务以公益性业务为主，且有政府作为信用背书。

一般城投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城投平台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

定稿

（包括补贴收入、注入资金、注入土地、注入股权等）依赖性较高，所以地方政府的实力和信用背书的强弱是偿债能力和意愿的核心依据。因此城投债投资时需重点关注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地方政府财政状况以及债务率，考虑的核心指标为地区行政级别、地方隐性债务、政府收入结构以及政府债务结构等。高收益城投债投资策略

高收益城投债投资主要关注在各类事件中估值被错杀的城投债券，以获取较投资级/普通债券更高的收益。具体关注三个方面的机会：一是流动性冲击对个券造成的影响，由于高收益债普遍具有流动性差、敏感性高的特点，市场流动性一旦收紧或者由于机构自身流动性问题，比如账户赎回或者清算等，个券卖出价格会暂时性被压低，但发行主体或债项实际并无负面事件发生，此时可以充分地寻找买点。二是关注信用事件对个券造成的影响，负面事件（如贷款逾期、涉及诉讼事件、担保标的违约等）发生时，市场恐慌，个券价格大幅波动，对于此类情况，我们需要快速而严谨地分析事件对发行主体的客观影响，迅速跟踪调研，迅速评估事件是否影响公司基本面、再融资和其他风险；同时重点关注企业对事件的反应；在此基础上推导事件演化，并回归公司基本面的抓手，对企业的资产变现和脱困能力给出最终的结论并以此做出投资决策。最后关注市场主体行为，部分投资机构风控出库造成机构抛售，或者债券发行人时点性资金紧张，往往容易导致个券被错杀，针对此类情况我们需要仔细分析事件缘由，关注是否为合适买点。

投资时尽量构建分散的投资组合，降低违约风险，以尽可能实现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控制久期以对冲资质下沉。通过控制久期对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和潜在信用风险演化的路径及其结果给出相对清晰的判断，有利于把握组合的安全边际；另一方面，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流动性相对较差，通过降低个券的久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组合的流动性。

请投资人知晓，本节仅为管理人对投资策略进行说明，并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资金安全性或者收益的承诺。

（六）投资比例及限制

-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 3、投资于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

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的，对回购标的债券的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要求。

7、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八）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以及发生巨额退出、预警止损等特殊风险。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计划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定稿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6、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与止损线。

(十二)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1、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所有委托人根据出资额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

2、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资产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定稿

3、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4、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二)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四)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

1、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2、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

3、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披露。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张俊。

投资经理简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金瑞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研究分析工作；2010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取得期

定稿

货从业、期货投资咨询、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审慎选择保管机构。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本计划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

定稿

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的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本计划签署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定稿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简称托管网银），资产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及邮件作为备用方式，管理人指定发送电子邮件的邮箱后缀为 htfutures.com。

(2) 若资产管理人未与资产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

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管理人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

(3)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划款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管理合同内容相符进行一致性验证。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邮件或传真指令为准。

定稿

对电子指令，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管理人对指令及上述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3、划款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合法有效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发送付款指令，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

定稿

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资产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资产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五项所述错误，资产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资产托管人更换接收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

定稿

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及代理本委托资产期货交易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在期货公司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并确认已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3、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负责向证券经营机构追偿，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定稿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以邮件方式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盖章后的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 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期货公司应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以中金所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金所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收到数据后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资产管理人收到追保及强平通知,确认是否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资产管理人经过内部决策选择减仓,则在减仓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如选择追加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有足够执行时间的前提下及时执行指令。

(四) 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定稿

（五）违约债券处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的定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下称《规则》）），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商定、协议签署、债券过户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调入产品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 DVP 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此外，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如须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根据《规则》向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出具《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承诺函》（下称《承诺函》）的，各双方一致确认，虽然《承诺函》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视为全部由管理人单方作出，因其违反/不符合《承诺函》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同时，管理人确认并承诺：如托管人因在《承诺函》所承诺事项而被债券托管结算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追责，导致托管人对外偿付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将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九、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应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履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3、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

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过错方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具体投资监督事项，见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计划财产的估值

1、计划资产总值

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期货、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后的价值。本计划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的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个交易日。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定稿

7、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期货、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外），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第三方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定稿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如果上述债券发生违约或其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发生违约事件，管理人应当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并与托管人协商调整估值方法。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场外交易的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 转融通出借的股票

应参照“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协议计提转融通业务利息和费用。

定稿

(8)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计划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在结息日以实收、实付利息入账。

(11)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汇率

本计划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估值。

10、估值程序

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外包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

定稿

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1、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 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交易所、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计划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资产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2)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定稿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当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 时,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 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12、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管理人为保障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计划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会计报表。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2、托管费;

定稿

- 3、 业绩报酬；
- 4、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 本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本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每自然季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季度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 托管费

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每自然季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季度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定稿

托管费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

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以及计划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当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 8% 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对超出 8% 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30% 比例进行计提。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的情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c) 在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拟分配收益和清算资产中扣除。收益分配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

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业绩报酬（ R ）的计提方法：

如果 $r \leq 8\%$ ，则 $R = 0$

如果 $8\% < r$ ，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8\%) \times 30\% \times T / 365$

$$r = \frac{C_r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C_r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追加时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累计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单位净值；

r = 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定稿

R 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某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追加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计尾不计头)；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4、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以及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不列入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下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

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委托人所取得收益的应缴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负担就委托人在本资

管业务中收益缴纳税款的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增值税费自计划成立次日起，每自然日按照管理人提交的计税方案和实际交易结果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在下月初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计划增值税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管理人代收付增值税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591000500008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发放日和收益分配的比例等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内，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份额转投。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定稿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以约定的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运作期报告

1、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同时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说明书或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参与、退出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定稿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则从其规则执行。

(4)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 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 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 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二) 管理人应当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

定稿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原因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定稿

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参与高收益债风险

因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风险远高于一般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此一旦本计划遇到变现压力,需要较高成本才能实现。

(2) 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本计划所持有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5) 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计划资产费用列支,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因出现违约或估值方法调整等需确认委托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了本计划,但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出现问题的债券资产本金及收益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7) 本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7、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本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本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本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违约的标的债券票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管理人有权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虽然管理人放弃追索主要是出于追索的成本与追索的或有

定稿

收益之间的权衡，以保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但是仍有可能因放弃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

8、 封闭期风险

因本计划存在封闭期，封闭期之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委托人面临份额被锁定及计划运作期间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9、不设置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当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可能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剧烈。在极端情况下，即使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也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10、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定稿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8、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除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还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定稿

9、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提取、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提取，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份额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定稿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 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 但相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 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 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 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 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2、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 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 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 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 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 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 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 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5) 您必须了解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

定稿

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您预期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即使资产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财产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本计划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计划财产不受损失。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定稿

(二)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

- (1) 调低认购、参与退出费率(如有)、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
- (2) 资产管理人的银行收款账号的变更;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 (4)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上述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同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定稿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当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 6 项情形,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清算小组

- 1) 自计划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清算小组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程序。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2、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定稿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6) 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期协或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披露给资产委托人。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其中,在计划清算时免收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费用(若有):

- 1) 支付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计划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本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与顺序分配。

5、未能变现的资产处理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导致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二十章的规定计算。管理人应在上述证券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并在流通变现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7、相关账户的注销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管理人负责注销本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相关交易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负责注销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定稿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应当免责: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资产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资产管理人不得对资产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 更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或利用资产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六)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

(2) 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成功,资产委托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

2、资产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三) 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有效的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

定稿

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本章节中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五）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六）在本计划存续期，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其持有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本计划终止的事项发生时，本计划终止。本计划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依然有效。本计划终止并按本合同约定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方当事人的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商业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保留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委托人请填写：

(一) 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邮箱：

地址：

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 资产管理结算账户

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红松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5 日



2023-01-04

附件一：

《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 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p>
二	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p> <p>3、投资于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p> <p>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p>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合同约定流程进行确认。

定稿

附件二：

海通期货-步步盈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 号：xxxxxxx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付款银行： 页 数： 第1页，共1页

请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下列款项（共1笔）：		
金额大写： 人民币 XXXXXXXXX		
金额小写： ¥XXXXXXXX		
收款帐户名称：		
收款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大额系统支付行号：		
资金用途（限15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核算经办：	备注	
托管银行核算复核：		
托管银行清算经办：	托管银行审批人：	
托管银行清算复核：		
托管银行室经理：		
传真标识： 已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稿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